

郟县财政局文件

郟财字〔2022〕53号

郟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:

为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,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,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根据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现就郟县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价范围和依据

本次监督检查针对 2021 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,检查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,以及有关制

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（具体可查看监督检查法律依据）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本次监督检查结合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突出采购需求管理、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。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、档案管理等 11 个环节。

三、监督检查步骤与时间

监督检查时间从 2022 年 8 月份开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检查阶段（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）。成立监督检查工作组，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对照检查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，制作检查工作底稿，由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确认检查工作底稿。

（二）处理处罚阶段（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）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。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汇总报告阶段：2022 年 9 月 10 日前，根据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报告。将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予以公开，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四、评价结果处理

财政部门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和公告。

对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给予正面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郟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从“2021 年度所有代理项目资料清单”中随机抽取 5 个项目（不足 5 个的全部纳入检查范围）进行检查，同时将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随时进行核实工作，请予以配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代理机构配合检查小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；在接到检查通知后，做好现场检查准备工作，准备好项目档案，并于检查日提供可查询信息和审阅评标录像的办公设备。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

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印发